

(上接B043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防范资金风险,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其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本次拟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资金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进行,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本次债券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记录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机制安排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偿债措施:本次债券具体偿债措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申报发行时市场情况和综合融资成本确定。

(七)登记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了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注册的批复,则有有效期自该批复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登记上市条款中的全部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受托人会议规则;

(五)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决定所存放的专项账户;

(六)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登记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八)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对专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宜宾市国资委对宜宾市国有企业的有关管理要求,结合新《公司法》的修订,对公司章程进行大幅修订后启用新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南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议案	√
1.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2.00	A类(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3.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4.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5.00	A类(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A类(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A类(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A类(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A类(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4、6、7、8、9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系人:张梦、谢明洋 邮箱地址:64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表决意见
100	议案	√	
1.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2.00	A类(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3.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4.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5.00	A类(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A类(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A类(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A类(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A类(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C类(非累积投票类)议案	√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董事会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合理的预计了2024年度公司产品、产量目标。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